**关于二级学院递交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第二稿的通知**

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湖师院校办发〔2017〕9号）要求，按照工作进度安排，现需二级学院递交审核评估自评报告与相关材料第二稿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材料要求**

1.各学院根据6月底提交的《学院自评报告》、《学院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目录第一稿，结合迎评促建工作，修改形成《学院自评报告》、《学院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目录第二稿。

2.各学院根据审核评估暑期二次专项检查，修改形成《学院教学档案目录》第二稿。

3.相关数据要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的数据保持一致。

4.发展规划处9月29日前将为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开通喆思系统二级学院领导账号，可查看学院所有数据；同时形成2015-2016学年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2016-2017学年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，由审核评估办转发至教学副院长邮箱。

**二、材料递交**

10月20日前，二级学院递交《学院自评报告》、《学院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目录、《学院教学档案目录》第二稿，纸质稿一式一份，盖学院公章，交至明达楼230室，电子稿发送给审核评估办公室相应工作秘书。

**审核评估办公室秘书联系学院一览表**

| **工作人员** | **短号** | **联系学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沈陈锋 | 696700 | 商学院 |
| 高永生 | 665819 | 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、 |
| **工作人员** | **短号** | **联系学院** |
| 沈阳 | 672181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
| 孙国宾 | 675578 | 体育学院、艺术学院 |
| 秦洁琼 | 669590 | 文学院 |
| 朱高风 | 662067 | 外国语学院 |
| 叶佩华 | 662599 | 理学院 |
| 周静 | 672396 | 信息工程学院 |
| 马骁 | 661486 | 工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 |
| 朱成 | 673786 | 医学院 |

**三、补充说明**

1.根据向兄弟院校取经得知，审核评估专家进校后，会要求二级学院院长进行汇报。为做好充分准备，请各学院在《学院自评报告》第二版的基础上，准备好学院院长汇报，提前制作院长汇报PPT（15分钟），PPT中请务必包含问题与对策部分。

2.《学院自评报告》支撑材料要求少而精，建议存放在院长汇报室中，其他的教学档案材料可放在原先存放的地点。

湖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